

“拔草博主”应运而生，网友褒贬不一

“种草”是一种网络流行语，表示分享推荐某一商品的优秀品质，以激发他人购买欲望的行为。而“拔草”与其恰好相反，作为网络词汇，拔草的意思是指消除购买欲望。

如今打开社交平台，能搜到不少网红景点、网红产品的种草帖。很多人习惯在购物前或者打卡前，先搜搜种草攻略，了解了大家的使用效果、口碑、好评度后，再决定自己是否“剁手”。不过日前，网红景点纷纷“翻车”，网帖中的照片和实景图片的对比，让人们感到很“坑爹”。于是，一种“拔草博主”应运而生，他们发的网帖在为大家提供避雷、避坑的经验。

据某生活分享类App的统计数据，在该App上，仅“拔草笔记”就有55万余篇。不少博主在亲测产品后，分享了使用感受。“一次性拔草30个大牌雷品，双11退货指南”“退货退货！几十万人上当”“省钱，20个不会再买的东西”……这种帖子数不胜数。

博主将自己的“踩雷”教训，整理成文章或者制成vlog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为大家提供避坑经验，为年轻消费者提供参谋。也正是因为这样，拔草博主深受年轻人的喜爱。

但伴随着“拔草博主”数量的增加，这种反种草的行为也引来了一些争议。一些网友认为，看似客观公正的“拔草视频”，其实有时候也是一家之言。

“其实没必要，不满意下次就不要买了呗，唱衰店家就有点过分了”“作为卖家，深知没有一个产品是十全十美的。但我们超级害怕有顾客写踩雷啊啥啥的，每个人的口味都不同，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呀”“别的不敢说，护肤品真的是要自己上脸试了，才能知道到底是否合适，别人不合适，不一定你不合适。别人合适，你也不一定合适”……

男子点外卖给差评被起诉，法院驳回商家请求

与“拔草”网帖有异曲同工之处的，那就是各电商平台上网友打出的差评。消费者与商家之间，因为差评产生的纠纷不少。

2020年5月，刘女士到南京市建邺区一家美容服务中心做了一次面部护理。几天后她发现脸上起了不少疹子，怀疑是美容护理中心的面部护理不当引起的。她与店家协商，可对方并不认可疹子是护理导致的，双方因此产生了纠纷。

●名词解释

种草

因为觉得非常好，所以推荐某种美食、商品、风景等就是“种草”了，类似的网络用词还有“安利”

长草

看到听到某人的推荐后，自己对这件事(物、风景等)的欲望蓬勃生长，越来越想吃、想玩、想看、想用，就是“长草”了

拔草

使用或玩了某个期待已久的东西(景点)后，发现并没有想象中好，甚至很差，再也不期待了，“拔草”了

“种草”翻车之后 “拔草”来了……

提醒：可能带来流量，更可能有法律风险

近来，一些网红景点因为图景不符而翻了车。在一些“种草博主”那里，照片成了“照骗”。在这种情况下，“拔草博主”应运而生，他们热心地给网友敲黑板“避雷”。除了“拔草博主”的提醒和“避雷”网帖，现实生活中也有类似拔草的行为，比如给店家打差评。“拔草”需要勇气，因为它可能给博主带来流量，但是也很有可能带来风险……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季雨



“拔草网帖”截图

一个月后，刘女士在某点评平台上给该美容店铺写了差评，店铺随即联系了她。双方一番交涉后，美容中心同意在对方删除差评后退款，并派人陪刘女士一起去医院就诊，随后确认并无大碍。令人没想到的是，同年8月，刘女士再次在网上给该美容中心差评，并去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同年10月，美容中心前往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刘女士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

在庭审时，刘女士表示自己是客观的，并没有故意贬低、毁损对方名誉。法院审理认为，刘女士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在网上发表意见是可以的。但她在点评中使用了一些过激言辞，确有所不当。美容中心在面对消费者提出的服务问题后，采取了退费和陪同医疗的做法，努力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应给予肯定，但在矛盾没有完全解决的情况下，店方使用了一些刺激性语言，也存在不妥。

最终，法院责成刘女士删除所做的差评，同时撤回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和投诉。对于美容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建邺法院最终也没有支持。

2016年1月，丰县小伙张先生通过某网络外卖平台，在一家快餐店点了一份外卖。食用后感觉不佳，张先生随手在该平台上给予差评，并留言评论。同年10月的一天，他再次点购这家快餐店的外卖，食用后给予了五星好评，不过张先生在留言区对其中一道菜提出了改进意见。没想到他这条五星好评后留下的改进意见，一下子激怒了快餐店的负责人。双方在网络争论一番后，快餐店负责人还根据送餐地址，直接上门找张先生理论。

张先生认为，自己根据消费体验作出客观评价，竟引来商家上门骚扰，一气之下，他将自己的经历发到网上。快餐店随后以张先生构成侵权为由，直接将其告上法院，要求张先生限期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5000元。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先生发帖的内容主要是对自身所接受服务的感受和评价，以及对于店主找上门质问行为的情绪宣泄，其发帖行为并没有构成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害快餐店的名誉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快餐店的全部诉讼请求。

“拔草”行为是否涉及侵权？ 律师：权利不能滥用

拔草与差评是否会构成侵权？面对“差评危机”，消费者、商家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又该注意些什么呢？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燕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消费者发现自己购买的服务、商品出现了问题，给差评是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但是，消费者要注意不能滥用这种权利，若想通过差评来达到自己的不当目的，往往会得不偿失，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而对于商家而言，遇到差评的情况发生，需要积极与消费者沟通，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让消费者自愿消除差评，这样才是合理的操作方法。商家不应与消费者发生激烈争执，更不能失去理智，把民事纠纷演变成刑事案件。当然，如果遇到个别消费者存在不正当目的，想以差评进行敲诈勒索，或者在店家做出合理让步后，消费者仍然恶意给差评，商家可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餐饮、宾馆聘

招聘 养老院烧饭工。
18795469958

综合招聘

急聘 小区保安，中央门附近。
13032558282

足疗保健

招聘 足疗保健师，包吃住。
18724002098刘女士

厨师待聘

待聘 多年厨，精家常，有特色。
祝生意兴隆！13905149524

待聘 厨8000元。15951913250

遗失

遗失 南京源发塑胶电器厂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信源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鹏飞兽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1006903710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焱之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徽奥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不再使用。

遗失 南京承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章（顾玉翠）编号3201152949641壹枚，寻回不再使用，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鹏飞兽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JY33201130033930)，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鼓楼区霖林餐饮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201060160257，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戚克建羊肉汤店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92320104MA1T66F181，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荣邦团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JY33201130033930)，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秦淮区炙爱烟烧烤串店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荣邦团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JY23201150116395)，声明作废。

遗失 朱璟雯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320356234，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木客鸟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1PY4G939，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市雨花台区韦胜洲蔬菜店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韦胜洲印)，声明作废。

遗失 吕丽颖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大学学生证，证号：07180751，声明作废。

遗失 王东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396524号，声明作废。

遗失 省交通学校李梦晴学生证，19261107，声明作废。

遗失 王雄伟身份证，证号：320625197512276171，声明作废。